询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LSRY-ZB2023-S007  项目名称：血液冷藏箱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二○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询价采购邀请**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就血液冷藏箱项目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文件须密封并加盖公章，若未密封或未加盖公章，将拒收其投标文件）。报价单必须另外密封提交，如未密封或未加盖公章，视为不响应此标，将不接收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LSRY-ZB2023-S007**
2. **项目名称：**血液冷藏箱项目

**3、评标标准：询价。**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价格。最低报价审核资质材料，如资质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的，审核第二低价资质，以此类推得出询价中标供应商。

**4、采购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使用科室** |
| **01** | **血液冷藏箱** | **台** | **1** | **60000** | **输血科** |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提供注册证、供应商提供经营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4.2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复印件。

5.4 询价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5.7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 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5.8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6、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如有疑问请自行与采购人联系。**

**7、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申请及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询价采购报价表、质量质保及服务承诺、所供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和技术指标，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

**8、询价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12月8日 14:20前**（过时取消投标资格）**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9、询价会议事宜：**

**询价时间：**2023年12月8日 14:30

**询价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10、评审与成交标准：

10.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2在技术和商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确定评审价格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评审价格相同，比较技术及商务条款优劣选择成交商。**评审最低价为按照节能环保、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进行价格折扣的报价。价格扣除标准如下：**

**（1）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当次一般产品最低报价5%和5%的价格扣除（特别说明：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11、签订合同**

1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重新采购，也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重新采购的，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采购活动。**

**12、询问**

1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提出询问，我院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质疑**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13.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3.4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4、投诉**

14.1 质疑供应商对我院的答复不满意，我院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5、诚实信用**

1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2 供应商不得以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5.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5.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5.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谈判、评审纪律，扰乱谈判、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均不退回。

**17、其他**

（1）询价公告期限：自询价公告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网站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有关本次询价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8、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8.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18.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1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5）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 **采购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根据此条款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所有参数均需响应，“★”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不做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求，但需真实响应，如中标后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参数要求，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由中标方承担可能带来的损失。）**

包号01 血液冷藏箱

★1.有效容积≥550L

★2.微电脑控制，控温精准，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4±1℃

★3.温度控制精度为0.1℃

4.配备万向脚轮可移动

5.有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断电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6报警方式为声光报警

7.配备机械门锁

8.箱内6个高精度传感器，标配防低温机械温控器，保障储血安全

★9.采用进口品牌压缩机，温度波动小，节能低噪

10.内置电池，断电后可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二、服务条款（根据此条款填写《服务条款响应表》，原则上不允许有负偏离项，如有负偏离项，采购方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1.整机原厂质保期：≥3年（提供原厂质保函）

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服务等内容。维修人员须立即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包括所有节假日），并提供维修解决方案。

3.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交付等工作。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可行的进度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度详细列出各个阶段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内容。

4.提供培训计划（包括临床使用培训，工程师维修保养培训），培训内容为本设备系统操作及常见问题处理，确保临床人员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5.提供零配件及易损件明细表，包括品牌、产地、厂家、型号及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三、商务条款（根据此条款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原则上不允许有负偏离项，如有负偏离项，采购方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一）付款方式：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到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供原厂质保函按甲方正常流程付90%，正常使用一年后付10%。

（二）供货方式及时间

1.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方式乙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免费安装、调试、验收后视为交付甲方，在甲方验收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于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固定方式，避免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物资设备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的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四） 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2.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3.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4.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验收完毕。

5.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6.物资设备验收后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1.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按照甲方院内询价采购编号为 的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产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人民币）** | **总价（元人民币）** | **制造商全称** |
|  |  |  |  |  |  |
|  |  |  |  |  |  |
| 总计：¥ 大写：（人民币）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含接口费）。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期限**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临床医学工程部025-56232024），设备到货当天，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至交付使用，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合同款支付：按询价文件执行**
2.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所供设备生产日期在6个月内），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环保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免费质保期：乙方承诺本项目整机免费原厂质保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3次免费上门维保服务，提供书面维护保养记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质保期内同一故障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免费包换，7日内不能修复和包换，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质保期内发生3种同一种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外乙方负责对本设备终身维修。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均承诺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承诺在设备的使用寿命周期内保证为甲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并做到24小时内常用零配件供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或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中等价格水平。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售后服务要求：在接到甲方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乙方须立即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包括所有节假日），24小时内如果不能及时解决机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须提供不低于故障机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软件升级：质保期内经科室研究决定同意后，乙方可按甲方需求对甲方现有软件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如科室使用该设备需接入我院信息系统，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技术培训：乙方免费提供工程师指导科室人员使用培训，乙方免费培训2名甲方维修人员完全掌握设备基本维修技术，提供书面医疗设备培训报告，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如有专用工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保修期将满时，乙方需对设备及配件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院方提供全面检测的书面报告。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材料费、设备费等），在设备寿命期内，乙方须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且乙方免人工费，只收配件费用。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要求和货物说明书、标签标示的要求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使用科室联系，并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安全通过的行为。乙方在装机后12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包装拆除物的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供应商营业执照、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授权书、原厂质保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和中文说明书。进口产品还需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中文装箱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中文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以上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乙方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要求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快递包装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逾期交付货物，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甲方按合同总价的5‰/日收取违约金；如逾期交货时间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赔偿金。

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1.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1.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以下无正文）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1. 报价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服务条款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质量质保服务及承诺
9.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说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目录一、报价申请及声明格式**

报价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询价采购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单价（元/台） | 总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在“是”或“否”上打“√”） | | 是 否 | | | |
| 质保期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易损件情况 | |  | | | |
| 其他优惠条款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报价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拒收其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目录四、分项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目录五、易损件清单**

**目录六、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目录七、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目录八、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目录九、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目录十、质量质保及服务与承诺（格式自拟）**

服务与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目录十一、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及采购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提供发票或文件)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